安定镇2026年违法建设、违法占地等整治服务

合　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屹宸嘉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8 日

甲方（委托人）：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

乙方（受托人）：北京屹宸嘉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承包合同涉及的服务

1. 服务名称：安定镇2026年违法建设、违法占地等整治服务

2. 服务位置和内容：

（1）服务位置：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

（2）服务内容：拆除整治安定镇各类违法占地、违法建设，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治类、违法卫片和督查台账等来源的违法建设、占地情形。

3. 服务期：自2026年6月8日至2027年6月7日。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负责协调服务现场秩序，保障服务正常进行。

（2）甲方应依据本合同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甲方有权利依据本合同的质量标准，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检查、验收。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保证配备充足的服务条件，满足甲方使用要求。

（2）做好服务现场管控工作，对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地下管线的保护工作，确保文明服务，不得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人身和财产安全。发现地下障碍物和文物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按有关具体规定处置。

（3）乙方应强化内部管理，乙方在工作中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和事件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4）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

经济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5)对甲方确定范围四至内所有的建筑物及附属物件进行整治，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垃圾消纳备案和电子运单，达到销账标准。

第三条　服务签约合同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台班	单价（元）	总价（元）
普通作业服务	工日	3500	300	1050000
特殊作业服务	工日	1086	500	543000
高空作业服务	工日	600	600	360000
6.8 米货车（物品运输）	台班	140	1200	168000
4.2 米货车（物品运输）	台班	260	900	234000
5 吨叉车（清理服务现场障碍）	台班	20	1500	30000
吊车（16 吨）（清理服务现场障碍）	台班	20	1500	30000
吊车（25 吨）（清理服务现场障碍）	台班	10	2500	25000
6.8 米平板拖车（清理服务现场汽车）	台班	90	3000	270000
六轮渣土车（辅助服务）	台班	150	1200	180000
水车（12m³）（辅助服务）	台班	100	2000	200000
水车（10m³）（辅助服务）	台班	100	1800	180000
50 铲车（辅助服务）	台班	50	2000	100000
面包车（运送工人）	台班	1200	800	960000
拖板车（挖掘机拖运）	台班	200	4000	800000
履带式挖掘机 300（铲）（辅助服务）	台班	100	3500	350000
履带式挖掘机 200（铲）（辅助服务）	台班	50	2500	125000
履带式挖掘机 150（铲）（辅助服务）	台班	100	2000	200000
履带式挖掘机 60（铲）（辅助服务）	台班	50	1600	80000
砖混结构整治	m²	12500	160	2000000
轻钢结构整治	m²	13000	135	1755000
硬化地面整治	m²	4000	95	380000
场地平整服务	m²	7700	18	138600
垃圾清运（运距自行考虑）	m³	2200	140	308000
渣土清运（运距自行考虑）	m³	11200	110	1232000
硬质围挡搭建	m²	450	230	103500
防尘网覆盖 6 针（覆盖扬尘）	m²	3600	3.5	12600
	总价（元）			11814700

备注：以上台班或数量（工日、面积等）为计划工作量（仅供参考）。本报价已包含为完成本服务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包括完成服务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运输费、设备使用费、水费、电费、燃料费、安全文明服务费、环境保护费、措施费、冬雨季服务费、检验检测费、各种税费、保险费、企业管理费等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以及签订合同时可预见的风险。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结算要求

付款方式及要求：

1、合同价款按乙方实际产生的“作业服务、租赁服务、拆除服务”工作量进行据实结算。

2、结算工作量，根据乙方实际工作情况选择按台班或数量（工日、面积）进行结算。

3、服务期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甲、乙双方最终确认的金额结算服务费。具体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经甲方完成付款审批手续后付款。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乙方不开具发票或开具了不合格的发票，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不符合税法规定或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有效发票之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任何费用而无需承担逾期支付责任。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无论任何时间发现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乙方均应在甲方通知期限内予以重开并更换；如因此造成甲方被处罚或经济损失等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如双方违反本合同相关规定，则双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因乙方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甲方不再支付所有未支付的合同款。若甲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 3 天向乙方说明原因。

4. 如乙方未能依照本协议的约定，按照甲方需求提供服务的，或提供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每迟延一天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千分之三的迟延履行金。迟延超过 3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延长合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7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七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履行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资金和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应当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九条　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对本合作协议的所有相关内容承担保密义务。

第十条　其它事宜

1.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服务周期以甲方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由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甲方：（盖章）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6 月 8 日

乙方：（盖章）北京屹宸嘉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6 月 8 日